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建凱營造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詹曉菁

被 告 洪廣洲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155號、114年度偵字第3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被告等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等自白犯罪（院卷第59頁）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隆

法 官 羅子俞

法 官 施俊榮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昱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